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1年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9日、2021年2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简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代码	222201009
起息日	2022年1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9亿元
发行利率	3.75%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箔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2、《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箔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9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箔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A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持有同类别普通股或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话、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5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9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等股东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债券停牌(债券简称:19新化01,债券代码:114543)。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0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债券最晚将于2022年2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763775658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志民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76,382.06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

经营范围:1,4-二脲、甲脲、甲脲、四氢吡啶、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1,4-二脲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公用工程热、电、专用水和气体的销售;以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化验、计算管理、养护;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与设备维修;机械维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正丁醇、乙酸甲酯的批发;生产、零售;硫酸、硫酸铵、生产、销售乙炔气、氢气、一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废硫酸的收集、贮存、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9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行使表决权(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箔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诺德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
●特有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供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为顺应新能源汽车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匹配客户迅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石经开区”)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投资建设诺德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35亿元。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公司享有项目所有权益。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顺应了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响应了市场迫切需求,结合了当地的原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及企业自身产品优势,促进企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持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二)授予数量:38,893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0人
(五)授予价格:10.57元/股,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5%;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
3)10.19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国中岩及其核心骨干(共10名)	38893	100.0%	0.30%	0.3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成就,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的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25%

注: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数值予以计算。

2021年度净利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A	B	C	D	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数值予以计算。

2021年度净利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A	B	C	D	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数值予以计算。

2021年度净利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A	B	C	D	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数值予以计算。

2021年度净利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A	B	C	D	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数值予以计算。

2021年度净利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A	B	C	D	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30%	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支付影响数值予以计算。

2021年度净利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6、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当期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支付公允价值,确定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0.57元/股,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元)	(万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38893	999.38	10608.6	11649	6241	2774	208

说明:1、上述结果并非按照权责发生制下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目的
公司本次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补偿所需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